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的外语水平要求

①以英语作为外语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

托福不低于 90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高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为英语，并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②小语种考生要求：

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或在外国有不少于 10 个月的全日制交流学习经历（交流语言为俄语或日语，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③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本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认可。

（3）对于以国（境）外硕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本系只接受目前已获得国（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报考。本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1）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报考服务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

（2）有效身份证件（双面复印）；

（3）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起不间断；科研工作及专业相关重要实习实践经历与主要成果；硕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简介；报考原因，对博士研究课题的规划，对未来职业生涯的设想；外语等综合能力；以举例方式对个人特点进行自评。后附推荐人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职务、职称、电话、电邮和考生本人电话、电邮）；

- (4) 高等教育各阶段成绩单（由就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
- (5)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除提供本科阶段证书外，还应提供硕士阶段在学证明材料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从境外教育机构获得学位的考生，除证书外还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 (6) 外语水平成绩单、证书；
- (7) 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 (8) 科研成果要求：提供一篇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有用稿通知的待刊论文（考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考生本人第二作者）；
- (9) 往届生的硕士论文全文，或应届生的硕士论文初稿、大纲；
- (10)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不少于 5000 字）；
- (11) 两封报考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能由所报考导师撰写，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发送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无须以其他方式另行提交）。
- (12) 报考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应提供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 (1) 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在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的纸质件寄达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北区三角

地1号楼)张毅老师(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2170),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文博系博士申请材料”字样。请务必通过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寄送,不要使用邮政包裹与不要使用同城顺丰,以免延误;也可直接提交。纸质材料不再退回,请考生自留备份。

(2)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到本系。相应要求为:

①将申请材料分别制作成一个PDF文档并按上述材料清单顺序命名(如:3. 姓名+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学习工作经历)。

②2025年1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序号1-10、11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按顺序整理打包,发送至zhangyiwb@fudan.edu.cn,文件夹和邮件均以“姓名+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博士申请材料”命名。

(3)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按清单顺序编号提交,电子版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科研成果等提交扫描件,纸质版证明、成绩单等提供原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系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4. 报考资格审查

本系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可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考生如能进入复试,应根据本系要求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接受核验。

三、申请材料审核

1. 本系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阅并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学业基础、科研表现、外语水平、科研计划书、综合素质。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 150%左右的比例择优提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 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本系网站 (<https://www.chm.fudan.edu.cn>) 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考生。

四、复试考核

1. 复试考核的形式为面试，暂定 2025 年 3 月中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本系按研究方向成立面试考核专家组，重点围绕学业水平、科研素养、创新潜质、思想品德等，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3. 每名考生面试 30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汇报 8 分钟左右，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包含专业外语、外语听力与口语）。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占 20%。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

五、录取

1. 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30%，复试考核成绩占 70%。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本系各专业、研究方向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3.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本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本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5 年秋季入学。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5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本办法由文物与博物馆学系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本系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65642170，
zhangyiwb@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65643739，
wenbo@fudan.edu.cn。